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留金美[2021] 950 号

关于做好 2021 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第二批人员申报工作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为协助各单位做好 2021 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（以下简称创新项目）第二批人员申报工作，特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 2021 年执行中项目列表请见附件 1（含各项目立项信息和第二批人员申报可使用奖学金名额）。

二、请各单位坚持目标导向，按照创新项目人选基本条件要求（详见国家留学网 <https://www.csc.edu.cn/article/2092>）和人员申请流程（<https://www.csc.edu.cn/article/2096>），结合各项目实施情况，扎实做好 2021 年第二批人员选拔、公示和推荐工作，充分利用各项目奖学金名额。

三、请各单位统一组织各项目被推荐人员于 2021 年 9 月 1-10 日登陆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平台（<http://apply.csc.edu.cn>）

完成网申。创新项目各类别人员申请材料及说明详见国家留学网 <https://www.csc.edu.cn/chuguo/s/1850>。

网申时，受理单位应选择被推荐人所在单位（但来自国内参与单位的被推荐人应选择项目牵头单位为受理单位）；项目名称应选择“国外合作项目”；可利用合作渠道应选择“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”；若被推荐人网申时尚未获得正式邀请信（录取通知书）或外语水平尚未达标，须上传由项目实施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；若被推荐人网申时填报有误，可由受理单位退回，但被推荐人须在系统关闭（9月10日）前再次提交。

四、请各单位于**2021年9月20日**前对推荐人选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通过信息平台为申请人填写单位推荐意见并在线提交，并将单位公函和推荐人员名单原件寄（送）至国家留学基金委美大部创新项目组，扫描件发送至 cxxm@csc.edu.cn。单位公函中须包含人选公示情况；推荐人员名单须按项目提交，具体字段要求以附件模板为准。

五、国家留学基金委将不再对各单位推荐人选组织专家评审，仅进行资格审核后确定是否录取，录取结果将于**2021年10月**公布。

工作中如有问题，请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美大事务部联系。

联系人：创新项目组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3941/3974

邮箱：cxxm@csc.edu.cn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美大事务
部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 1. 各单位执行中项目列表（按单位）
2. 推荐人员名单（模板）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
2021年7月16日

